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

聲請人 黃家興

代理人 蔡亦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4號受理，於114年8月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其條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1 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實際住在
02 新興區仁智街址等情，有前置調解聲請狀(調卷第5頁)、114
03 年8月5日調查筆錄(調卷第115頁)、戶籍謄本(調卷第93
04 頁)在卷可稽，嗣其於115年1月21日本院調查程序陳稱其戶
05 籍於數日前遷入高雄市○○區○○街00號，已未住在○○區
06 址等語(更卷第289頁)，並提出戶籍謄本(更卷第403頁)可
07 佐，惟其於聲請更生時住所既在本院轄區，依管轄恆定原
08 則，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9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0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82,
11 097元、576,790元、442,970元；自陳無法提出個人商業保
12 險查詢結果表。
- 13 2.聲請人自112年7月至113年3月1日擔任國軍，於112年7月至1
14 13年2月薪餉共338,790元，113年9月、113年3月領有休假補
15 助費各16,000元，113年2月領有考獎76,355元(更卷第85
16 頁)；於113年3月退伍，領有一次退伍金239,803元、113年4
17 月至12月領有3次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共36,000元；於113年3
18 月至114年2月任職於茶的魔手，每月收入約31,000元；於11
19 3年5月26日至6月30日任職於宏國茶飲有限公司(下稱宏國公
20 司)，領有薪資3,982元、8,582元；於113年10月22日至114
21 年7月29日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擔任外
22 送員，於113年10月至114年6月報酬共60,758元；在優食台
23 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公司)擔任外送員，於114年6月23
24 日至115年3月2日報酬共55,139元；於114年3月1日至4月23
25 日任職於頂呱呱，每月收入約15,000元；於114年4月28日至
26 6月12日任職於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雷公
27 司)，擔任測試員，期間薪資共46,154元；於114年7月1日至
28 8月15日任職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公司)，擔任
29 技術員，每月薪資32,000元；自114年9月起迄今擔任國軍，
30 於114年9月至12月薪餉共201,196元，115年1、2月各41,385

01 元、43,184元(未含單位應發項目，暫以郵局入帳明細計
02 入)，於115年1月15日領有結婚補助28,920元，於115年2月6
03 日領有年終獎金16,388元(更卷第411-415頁)；自115年1月
04 起每月領有租屋補助2,640元，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
05 0,000元，未領有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06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07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9-23頁、更卷第311頁)、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99-100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
09 101-10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
10 權人清冊(調卷第14-17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更卷第127
11 -15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5頁)、
12 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7-6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
13 卷第71、38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9頁)、
1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77頁)、存簿
15 資料(更卷第325-363、405-417頁)、健保投保資料表(更
16 卷第381-383頁)、黃陳貴美(母親)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123
17 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更卷第385頁)、國軍退
18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函(更卷第227頁)、
19 國軍臺南財務組函(更卷第83-85、263頁)、國軍南部地區財
20 務處函(更卷第97-99、265頁)、國軍嘉義財務組函(更卷第8
21 7-89頁)、富胖達公司函(更卷第157-164頁)、宏國公司陳報
22 說明書(更卷第95頁)、自提優食公司報酬明細(更卷第365-3
23 73頁)、福雷公司函(更卷第101-103頁)、華泰公司函(更卷
24 第91-93頁)、陳報狀(調卷第91頁、更卷第117、323、401
25 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第289-292頁)可參。

26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以其自114年9月至115年2
27 月擔任國軍之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屋補助為51,633元【計算
28 式： $(201196+41385+43184)\div 6+(16388\div 12)+2640=51633$ ，本
29 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30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4,5
31 00元等語(有房屋租金7,000元，調卷第10頁)，並提出房

01 屋租賃契約書(更卷第375-380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02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0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4 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20,364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
06 4,500元，尚屬合理，堪以採計。

07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黃耀宗
08 之扶養費，每月10,000元等語(調卷第10頁)。經查：

09 1.聲請人之父黃耀宗係00年生，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各141,
10 680元、85,157元(均為薪資所得)，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
11 遺屬年金給付，於112年7月至12月每月3,772元，113年1月
12 起每月4,049元；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各6,000元、10,
13 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所得及財產
14 資料清單(更卷第213、219-223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
15 表(更卷第73-75、341頁)、勞保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25-226
16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9頁)、勞動部勞動力
17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77頁)、聲請人出具切結書
18 (更卷第419頁)附卷可憑。

19 2.依黃耀宗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應有受
20 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1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2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院審酌聲請人陳
23 稱黃耀宗一人居住在高雄市，無租金支出等語(更卷第401
24 頁)，爰以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
25 費之1.2倍即15,403元，再扣除黃耀宗每月領取之遺屬年金
26 後，由聲請人與其餘4名扶養義務人(更卷第155頁)共同負
27 擔。依此計算，聲請人之負擔額以2,271元【計算式： $(0000$
28 $0-0000) \div 5 = 2271$ 】為限，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
29 除。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51,633元，扣除個人必要
31 生活費14,500元及黃耀宗之扶養費2,271元後，尚餘34,682

01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34862)。而聲請人目前負債
02 總額約1,600,702元(調卷第113、85、63、73、69、101
03 頁，更卷第245、275、285、235、107、105頁)，以每月所
04 餘逐年清償，尚可於4年(計算式：0000000÷34862÷12=4)清
05 償完畢。退步言之，縱認必要生活費用及父親之扶養費各以
06 20,364元、10,000元計算，亦僅須約6年【計算式：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12=6】即可清償完畢，益徵聲請人
08 尚無不能清償之虞。況且，聲請人為00年0月生(更卷第125
09 頁)，以65歲退休計算，可預期至少尚有36年之職業生涯，
10 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12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13 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黃翔彬